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五届会议

185 EX/10

巴黎，2010年8月1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0

邀请参加修改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的缔约国国际会议

概 要

总干事依照《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并根据第 35 C/11 号决议向执行局提交关于邀请参加缔约国国际会议以审查和通过对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所作修改的提案。本届缔约国国际会议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

计划活动的所涉经费问题和行政问题在第 35 C/5 号文件的参数范围之内。

预计执行局将采取的行动：第 10 段中的决定。

1. 大会在第 35 C/11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召开国际会议，审查并通过对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所作的修改。总干事依照该决议向执行局提交了关于邀请参加此次国际会议的提案。本届缔约国会议（第 I 类）将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

会议类型

2.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本届会议属于“缔约国国际会议”（第 I 类）。因此，代表团团长代表他们的政府。

与会者

3. 根据《规则》，由于其与第 I 类会议有关，将由执行局决定受邀参加会议者。

会员国和准会员国（《规则》第 11.1 和 11.2 条）

4. 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大会或经大会授权的执行局应决定将被邀请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的政府名单。

5.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总干事建议邀请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的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参加本届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另外，总干事建议邀请该公约的缔约国参加本届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6. 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未根据第 5 段规定受到教科文组织邀请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可派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

国际组织（第 11.3 和 11.4 条）

(a) 联合国系统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组织（第 11.3 条）

7. 总干事提醒执行局，根据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下列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可派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

联合国：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 联合国大学（UNU）

(b) 其他国际组织（第 11.4 条）

8. 根据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执行局可决定是否邀请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a) 联合国系统没有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组织；(b) 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 (c) 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令》规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9. 总干事建议执行局邀请下列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

(i) 联合国系统没有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组织：

- 世界银行

(ii) 其他政府间组织：

- 东南亚国家联盟
- 亚洲开发银行
- 英联邦学术组织
- 英联邦秘书处
- 独立国家联合体
-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
-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高等教育和发展地区中心

(iii)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协作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国际教育组织
- 国际大学协会
-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iv) 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协商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英联邦大学协会
-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 国际业士考试组织
- 国际开放教育和远距离教育理事会

- 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
 - 夏季语言学研究所，国际“夏季语言研究所”组织
 - 世界教师工会联合会
- (v)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东南亚高等学校协会
 - 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构网
 - 国际大学生联合会
- (vi) 基金会和其他类似机构：
-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学网络
 - 亚欧会议终身学习教育与研究中心
 - 亚太国际教育协会
 - 亚洲大学联盟
 - 亚洲开放大学协会
 - 亚洲及南太平洋地区成人教育局
 - 亚太质量网络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大学协会
 - 世界高等教育革新网
 - 东盟质量保证网络
 - 亚太地区大学人员流动计划

10.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不妨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通过第 35 C/11 号决议，授权执行局采取适当措施，以成功召开缔约国国际会议，审查并通过对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所作的修改；
2. 审议了第 185 EX/10 号文件；
3. 决定：
 - (a) 邀请第 185 EX/10 号文件第 5 段下的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的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以及该公约的缔约国参加缔约国国际会议，以审查并通过对 1983 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地区公约》所作的

修改；

- (b) 邀请第 185 EX/10 号文件第 5 段下未受到邀请的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
 - (c) 邀请第 185 EX/10 号文件第 7 段所列的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派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
 - (d) 邀请第 185 EX/10 号文件第 8 和 9 段所列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
4. 授权总干事发出她可能认为有利于推动本届会议工作的任何其他邀请。